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7〕149号

关于在2018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7〕6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指标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在全校公开招募16名符合条件的2018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到贵州毕节、湖北恩施从事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返回

本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二、招募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无违纪处分。

2. 具有志愿服务经历、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有独立进行调研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身心健康，能吃苦耐劳，有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品质和能从事扶贫支教的工作能力。

4. 学习成绩良好，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列专业前 50%，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具有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承诺只申请本校推免，如录取不再参加国内外其它硕士研究生入学及公务员考试。

(二) 优先条件：达到上述标准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2. 大学期间从事一定社会工作，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志愿者；

3. 大学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4. 具有一定艺术、体育及其他特长者；

5. 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湖北省金奖、全国银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核心成员。

(三) 直选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品行良好，具有较强社会工作与实践能力及学术研究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 GPA 排名限制直接获得面试资格：

1. 获“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北省二等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主持人，“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湖北省银奖、全国铜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主持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银奖、全国铜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主持人；

2. 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赛事中获银奖及以上奖励或相当奖项的主持人；

3.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化艺术等重大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且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或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者。

三、招募程序

(一) 学生申请(9月11日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递交《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附件1)并签订《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承诺书》(附件2)。所有材料和表格由学院加盖单位公章后，于9月11日(星期一)前以学院为单位交到校团委办公室，并将材料和表格的电子版发送到校团委电子邮箱 hntw@mail.hzau.edu.cn。

(二) 资格审查、面试与体检(9月18日前)。学院和校团委审查申请学生资格，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学校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对具有面试资格的学生从思想政治素质、口头表达能力、

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进行面试；学院安排拟录取志愿者参加校医院统一组织的体检，根据考核表现及体检情况确定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复试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专业复试（10月10日前）。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具有复试资格的学生参加接收单位的研究生专业复试，确定拟录取专业和导师。

（四）确定人选（10月13日前）。学校招募领导小组根据面试和专业复试的综合情况确定拟录取志愿者名单，并将拟录取志愿者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正式录取研究生支教团名单。

（五）办理报名手续。正式录取志愿者按照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根据中央部委有关文件精神，将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二）志愿者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执行，每年发放两次。爱心企业设立的志愿者工作和生活补贴，按照学校与企业签订的协议标准由企业直接发放。

（三）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我

校普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服务期间，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由研究生支教团党支部负责）。

（四）学校作为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单位，将负责集中宣传、培训派遣、评估表彰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项经费，向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提供必要活动和工作经费。

（五）志愿者服务期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根据服务地项目办及服务单位意见审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记入学生档案，同时颁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有关政策的依据。

（六）志愿者服务期满，必须按期返回本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回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纪委办、宣传部、研工部、学工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招募工作领导小组。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招募工作期间学校设立举报电话：87282056（纪委监察处）87282012（校团委）。

- 附件： 1.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承诺书

华中农业大学

2017年9月4日

附件 1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体状况		
学 院		专 业		既往病史		
专业 总人数		平均 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 点专业排名		
英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英语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英语六级			
获奖情况						
身份证号				培养方式		
有何特长						
本人 联系电话			本人住址			
家庭 联系电话			家庭 地址及邮编			
大学期间何时 获过何种奖励						

(可附页)

附件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承诺书

共青团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本人承诺确系自愿参加华中农业大学第十四届研究生支教团，确保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在入选后，我将认真履行以下承诺：

1. 认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顺利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2. 按时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培训活动，服从统一派遣及时到达服务地，认真完成团中央、服务地及华中农业大学制定的培训计划，并严格遵守纪律；
3. 服务期间，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不迟到早退，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入选支教团后及支教期间不再参加公务员考试、研究生考试及其它各类人事招聘活动；
5. 服务期满后，按时离岗，做好工作交接；
6. 严格遵守国家、服务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对研究生支教团的相关管理规定；
7. 如做出违反上述承诺，或其它影响支教任务顺利完成及损害支教团和学校荣誉的行为，愿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接受包括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入选支教团志愿者资格在内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